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原浩然、姚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38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特瑞斯、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特瑞斯有限	指	常州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新区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瑞斯信力（常州）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新区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瑞斯信力（常州）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鑫峰瑞	指	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源达	指	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撬装	指	是指将功能组件集成于一个整体底座上，可以整体安装、移动的一种集成方式。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原浩然、姚帅担任本次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原浩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田东兴鹏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项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余昊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余昊天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

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劭谦、朱远凯、江磊、鲁坤、熊峰、刘凯。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远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万人中盈

（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江磊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鲁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rrence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特瑞斯
证券代码	834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517852H
注册资本	75,9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许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13133
联系电话	0519-68951808
传真	0519-68951800
公司网址	www.terrence.com.cn
电子邮箱	kate.wang@terrenc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粉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9-68951808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942	83.26	63,209,942	63.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0,058	16.74	36,860,058	36.83
合计	75,920,000	100.00	100,07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582,542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87.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许颀	2,055.40	27.07	境内自然人
2	鑫峰瑞	1,000.00	13.17	合伙企业
3	陈晓芸	890.18	11.73	境内自然人
4	李亚峰	728.30	9.59	境内自然人
5	顾文勇	554.41	7.30	境内自然人
6	王昊	472.39	6.22	境内自然人
7	朱凌	355.54	4.68	境内自然人
8	建投投资	242.00	3.19	境内国有法人
9	斯源达	200.00	2.63	合伙企业
10	陈恳	160.03	2.1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658.25	87.7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向鑫峰瑞、斯源达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 57,600,000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4.8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

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许颀、李亚峰定向发行不超过 3,9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 28,733,600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7.33 元。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权益分派届次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审议决策程序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合计派发金额
1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06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6,360,000
2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33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7,980,000
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15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6,900,000
4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4,800,000
5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90,000,000
6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43,200,000
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13,665,6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5,895,039.48	699,883,012.14	742,239,863.32	488,304,460.46
非流动资产	138,355,809.87	136,364,518.87	126,750,926.44	146,918,274.12
资产总计	934,250,849.35	836,247,531.01	868,990,789.76	635,222,734.58
流动负债	515,744,310.24	452,251,563.15	423,629,041.02	349,317,950.8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15,773,452.17	16,165,583.47	16,769,611.76	18,272,582.63
负债合计	531,517,762.41	468,417,146.62	440,398,652.78	367,590,533.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	402,733,086.94	367,830,384.39	428,592,136.98	267,632,201.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2,733,086.94	367,830,384.39	428,592,136.98	267,632,201.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2,832,846.72	609,685,763.94	494,018,068.57	502,199,477.89
营业利润	19,651,075.62	78,684,115.64	130,068,496.48	75,041,122.87
利润总额	19,566,872.08	78,306,062.96	130,395,192.16	75,228,020.53
净利润	17,063,299.36	67,959,208.29	116,481,109.78	63,676,387.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063,299.36	67,959,208.29	116,481,109.78	63,676,387.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99.27	-10,929,132.47	79,629,358.72	46,052,1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230.39	15,912,484.63	16,933,340.52	-9,553,9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5,526.52	-156,247,941.97	60,545,781.93	-23,054,593.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693.56	-47,410.97	55,705.61	-104,93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6,190.42	-151,312,000.78	157,164,186.78	13,338,668.71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2,832,846.72	609,685,763.94	494,018,068.57	502,199,477.89
毛利率(%)	33.98%	34.58%	37.18%	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3,299.36	67,959,208.29	116,481,109.78	63,676,38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71,156.90	65,001,637.57	62,846,989.52	59,863,07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41%	18.84%	36.40%	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2%	18.02%	19.64%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4	1.94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94	1.94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1.96	2.19	2.4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92	1.61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99.27	-10,929,132.47	79,629,358.72	46,052,11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5	1.11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4.97%	4.26%	3.4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250,849.35	836,247,531.01	868,990,789.76	635,222,734.58
总负债	531,517,762.41	468,417,146.62	440,398,652.78	367,590,53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02,733,086.94	367,830,384.39	428,592,136.98	267,632,201.08
应收账款	339,716,523.49	343,539,898.72	221,264,825.97	196,948,785.54
预付款项	26,012,688.29	13,240,047.75	16,328,623.46	15,595,156.91
存货	264,351,717.25	197,327,713.41	183,591,483.79	167,450,076.81
应付账款	259,746,149.98	273,258,324.70	210,227,249.27	189,751,74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0	5.11	5.95	4.46
资产负债率(%)	56.89%	56.01%	50.68%	57.87%
流动比率(倍)	1.54	1.55	1.75	1.40
速动比率(倍)	0.98	1.08	1.28	0.8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2,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9%。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建投投资、鑫峰瑞、斯源达 3 家机构股东，其中建投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鑫峰瑞、斯源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特瑞斯的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略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事项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9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199,477.89 元、494,018,068.57 元、609,685,763.94 元和 **242,832,846.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76,387.32 元、116,481,109.78 元、67,959,208.29 元和 **17,063,299.3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199,477.89 元、494,018,068.57 元、609,685,763.94 元和 **242,832,846.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76,387.32 元、116,481,109.78 元、67,959,208.29 元和 **17,063,299.3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73.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5.0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592.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5.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

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2,846,989.52 元、65,001,637.57 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40%、18.84%，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稳健**，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

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出现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天然气输配行业，主要产品为非标撬装天然气集成系统、标准天然气调压集成设备和天然气调压核心部件及配套产品。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天然气智能调压、大流量高压天然气自动调节以及天然气旋风分离过滤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但随着天然气输配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该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若公司

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以及天然气输配管网投资下滑波动的风险

主要产品为非标撬装天然气集成系统、标准天然气调压集成设备和天然气调压核心部件及配套产品，在天然气输配行业中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天然气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受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由于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天然气输配管网的铺设，该类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内宏观经济及国家对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或国内天然气输配管网投资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将面临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天然气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天然气输配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此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下游燃气电厂、工业用户、城市管网等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积极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尽管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局部地区，疫情仍然存在偶发情况。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对国内企业日常经济活动及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拓展和订单执行，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已处于较为饱和状态。为缓解生产压力，保证客户的产品供应稳定，公司存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焊接加工类、表面处理类以及必须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的标定类等工序。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加工而致使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产品延期交付等问题，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但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2%、66.15%和 64.24%。公司销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下游客户主要为能源集团、燃气集团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考虑到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销售模式导致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受限于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广泛，自身市场开发及技术支持人员规模限制等，公司建立了直销加经销的业务模式，并在直销模式下，引入服务商进行合作开发，借助服务商的渠道优势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在销售区域内实施的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产品功能介绍推广、协助回款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得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28.16%、21.26%和 **30.18%**，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取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产品需求遍及全国，公司现有销售人员难以满足覆盖全国市场的业务机会，若未来公司与服务商

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绩稳定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的影响。

7、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 7,592 万股，分别由 **152** 名个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持有，其中实际控制人许颀、郑玮、李亚峰、顾文勇分别控制发行人 27.07%、1.20%、25.40%、7.30%，股权相对较为分散。本次本公司发行 2,415 万股，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进一步稀释为 20.54%、0.91%、19.27%、5.54%，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将使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若公司被收购，可能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产品品质，以及客户对于供应商及相应产品、服务的遴选标准，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但若未来客户进一步提高对于产品标准、性能的要求，公司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则会存在因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9、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经营中存在少数大额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采购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发生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企业发生交易，向前员工控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74.92 万元、997.28 万元、1,040.93 万元和 **281.7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2%、3.75%、3.04%和 **1.46%**；向与前员工控制服务商合作开发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5,189.06 万元、1,816.51 万元、2,020.50 万元和 **546.13 万元**，占总合作开发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07%、13.07%、15.61%和 **7.46%**；向前员工控制经销商销售的金额为 2,330.04 万元、1,896.86 万元、2,249.86 万元和

449.44 万元，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1.76%、63.46%、68.90%和 **34.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控制企业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前员工控制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前员工控制企业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期的风险

许颢、郑玮、李亚峰、顾文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分别控制公司 27.07%、1.20%、25.40%、7.30%股份。2021 年 10 月 28 日，许颢、郑玮、李亚峰、顾文勇签订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首次在精选层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6 年后有限期届满；有效期届满后，若本协议各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并长期有效。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延长或被终止，则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及人工成本逐步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情况，并且提升薪酬聘用正式员工以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提升工资水平来保留或吸引优秀人才。但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低于因此增加的成本的速度，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1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调压计量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4%、37.50%、36.31%和 35.14%，基本保持稳定。该产品因技术趋于稳定、市场竞争激励、客户集中采购一般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等因素导致销售价格逐年下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通过优化供应链、改进工艺水平、提高规模化效应等方式优化产品成本，未来该产品或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子公司“两免三减半”、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24.34 万元、2,188.91 万元、1,813.56 万元和 **484.26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45%、34.83%、27.90%和 **30.32%**。若公司未来不能享有上述税收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材、铝材等。钢和铝均为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业绩受损的风险。

3、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并执行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采购合同。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各国汇率政策调整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呈波动走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采购订单至该订单款项付汇之日，若期间人民币贬值将导致营业成本上升，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随之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其中“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系公司将贷款、票据转出或开具给子公司或供应商，再由子公司或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票据归还给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对应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对贷款和票据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

范并执行，申报基准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在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地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要求不能及时与扩张后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仍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6、存货规模扩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45.01 万元、18,359.15 万元、19,732.77 万元和 **26,435.1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的逐渐扩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存货金额的扩大对公司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后续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将存在存货减值或损失的风险。

7、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集团以及五大燃气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4.88 万元、22,126.48 万元、34,353.99 万元和 **33,971.6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0%、25.46%、41.08%和 **36.36%**，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尽管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和支付能力，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的影

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未来技术发展、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新增产能销售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情形，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不能立即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导致当期产生的效益相对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034.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会进一步摊薄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国家大力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天然气市场将长期保持蓬勃发展

在当今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约束等全球问题日益严峻下，我国为实现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需要切实推动各行业深度脱碳，降低煤炭等高碳排放能源消费比例，提升清洁能源规模化应用。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绿色能源，相比石油、煤炭在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优势明显，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中化石能源占比较高，尤其煤炭在2020年占比高达57%，虽然可再生能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为达到能源结构快速调整，我国能源发展将快速实现煤炭减量、石油放缓和清洁能源快速增长，在清洁能源需求快速增长背景下，天然气能够满足清洁能源需求并且促进降低碳排放，是我国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选择。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和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指出，天然气行业既是能源生产行业，更关系国计民生，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化石能源，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减煤增气发展新能源多措并举，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因此，基于天然气自身清洁能源属性和能源需求的支撑效用，天然气是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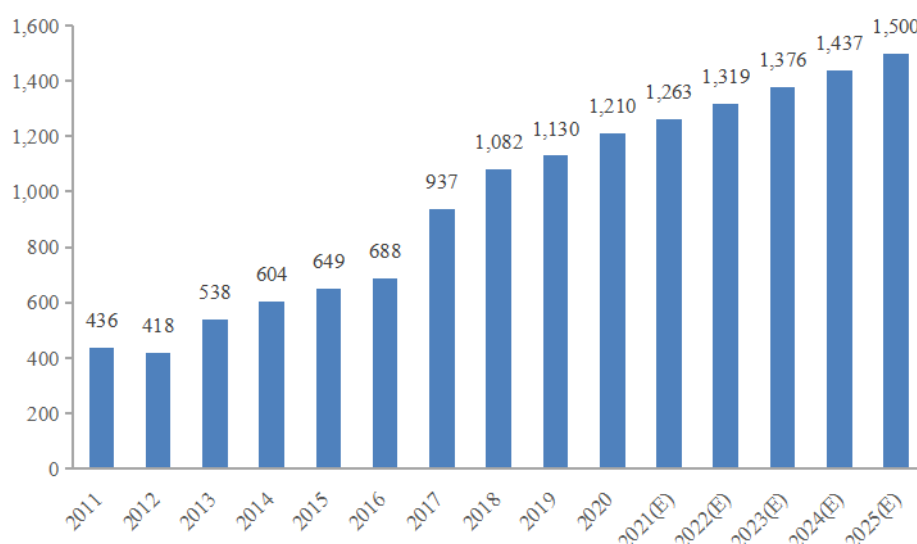
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天然气作为日益重要的能源结构组成，天然气市场将长期保持蓬勃发展。

2、民用天然气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作为我国天然气主要应用领域民用天然气市场规模庞大，随着我国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居民用气普及度提升，国内天然气消费量保持长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在 2011-2020 年间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从 436 亿立方米增长到 1,210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高达 12.01%。

2012-2025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及预测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

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89%，但相比于经济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将进一步推动用气人口数量规模上升。与此同时，我国民用天然气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一方面天然气利用方向持续优化。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2040 年前城镇燃气重点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北方清洁取暖推进、长江流域采暖需求等带来的城镇燃气用能缺口；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燃气下乡的推进，广大农村居民用能结构升级，促进天然气产生新增使用需求，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1,500 亿立方米。

伴随着民用天然气用气人群增长及天然气应用领域拓展，燃气管网等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的采购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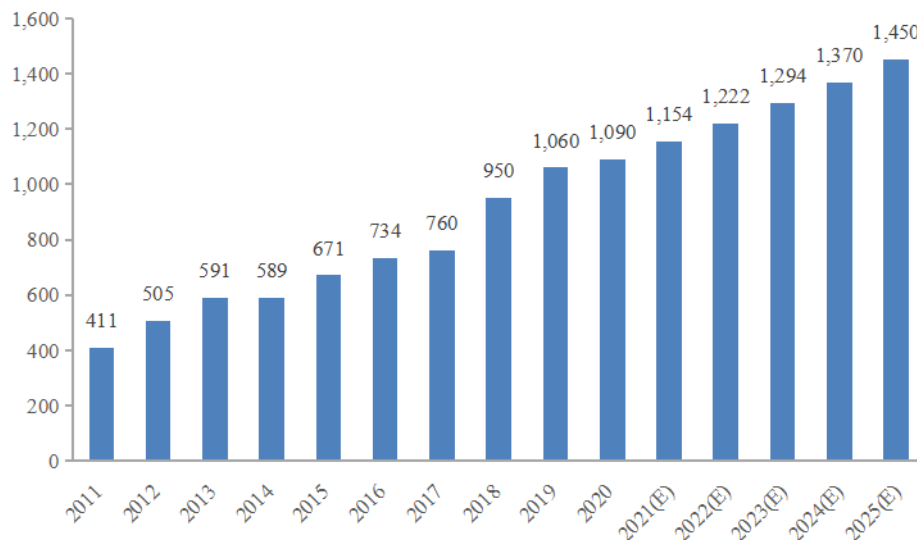
3、工业燃料领域和发电领域市场需求促进天然气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作为重要燃料能源，天然气在工业生产和燃气发电领域应用愈加广泛。我国作为工业大国和电力消费大国，对工业燃料和电力等要素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工业燃料用天然气和发电用天然气存在庞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在工业燃料方面，随着工业发展对燃料需求增加，以及“气代煤”推动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我国工业燃料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2011-2020年，消费量从411亿立方米到1,090亿立方米。在我国大气治理和环保要求趋严的趋势下，“气代煤”在工业领域还将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在工业燃料中的应用具有广阔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预测，2025年我国工业燃料用天然气将达到1,450亿立方米。

2011-2025 年我国工业燃料用天然气消费量及预测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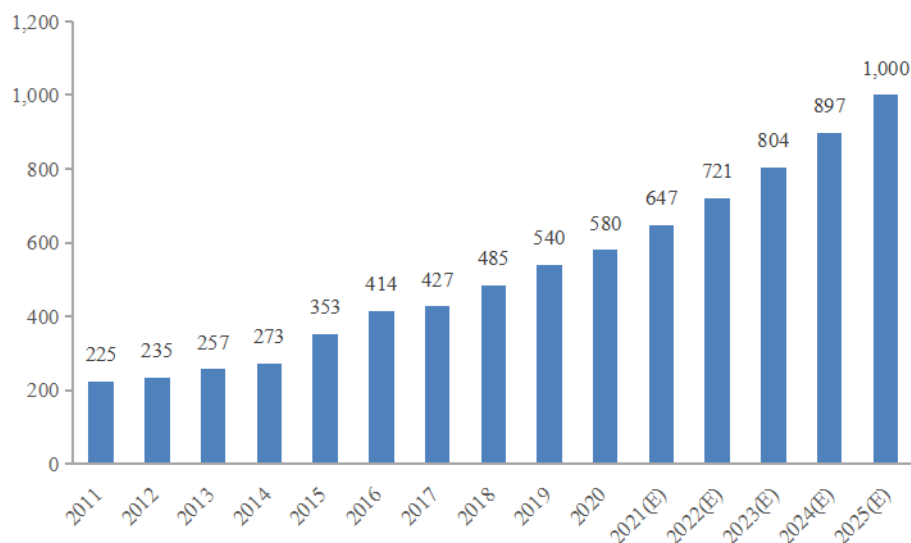
在发电用天然气方面，我国天然气发电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在 2016-2020 年间，我国天然气发电量从 188.3 太瓦时增长至 247.0 太瓦时，复合增速为 7.02%。与此同时，天然气发电规模增长带动天然气消费量上升，据《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数据，在 2016-2020

年间，我国发电用天然气使用量从 414 亿立方米增长到 580 亿立方米，复合增速为 8.79%。

当前我国天然气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较低，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年版）》，2020 年我国天然气发电量、世界天然气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3.18%、23.37%，国内天然气发电量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拥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随着我国大力推动新能源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数量和比例逐步提升，因其自身波动性和间歇性特点，电力系统面临调峰需求规模较大。而天然气发电具有运行灵活、启停时间短、爬坡速率快、调节性能出色等优势，相对于燃煤发电、抽水蓄能、电池储能等调峰电源，是更优调峰发电方式。未来，在我国持续提升天然气发电比重和继续推动新能源趋势下，发电用天然气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据《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预测，2025 年中国的发电用天然气将达到 1,000 亿立方米。

2016-2025 年我国发电用天然气用量及预测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报告（2020）》

随着我国工业领域对加大天然气燃料应用程度和天然气发电用气量增加，天然气持续渗透工业领域和发电领域将进一步拉动配套设施建设，从而推动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4、国家大力支持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助推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市场增长

天然气产业发展速度与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密切相关，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不断发展，全国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并且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虽然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实现了较大增长，但天然气管网、调压站、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天然气产业总体需求，因此我国将从天然气管网里程和管网覆盖范围两个方面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从中期来看，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覆盖进一步扩大，全国天然气管道基础网络形成，支线管道和区域管道密度加大，储运能力大幅提升，用户大规模增长，预计我国天然气管网里程将达到 16.3 万千米；从长期来看，到 2030 年全国油气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普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利用逐步覆盖至小城市、城郊、乡镇和农村地区，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随着国家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持续推进，我国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继续释放，为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提供支撑。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昊天
余昊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原浩然
原浩然

姚帅
姚 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 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原浩然、姚帅为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原浩然 姚帅
原浩然 姚 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原浩然、姚帅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原浩然、姚帅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原浩然	2020-12-09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姚帅	2020-11-2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6 日

